



静宁县智慧停车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JNJY2022GC-029-2

招标人名称：静宁县阿阳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提示一：“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提示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3
提示三：“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指南.....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须知.....	1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5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7
1. 总则.....	17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5. 开标.....	22
6. 评标、定标.....	23
7. 授予合同.....	29
8. 中标通知书.....	29
9. 合同的签署.....	30
10. 合同生效.....	30
11. 中标服务费及交纳账号.....	30
12. 招标人的权利.....	30
1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
14. 其他.....	31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33
第三章、合同文件.....	41
第四章、技术要求.....	48
第一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48
第二节、静宁县智慧停车项目技术参数表.....	50
附件.....	5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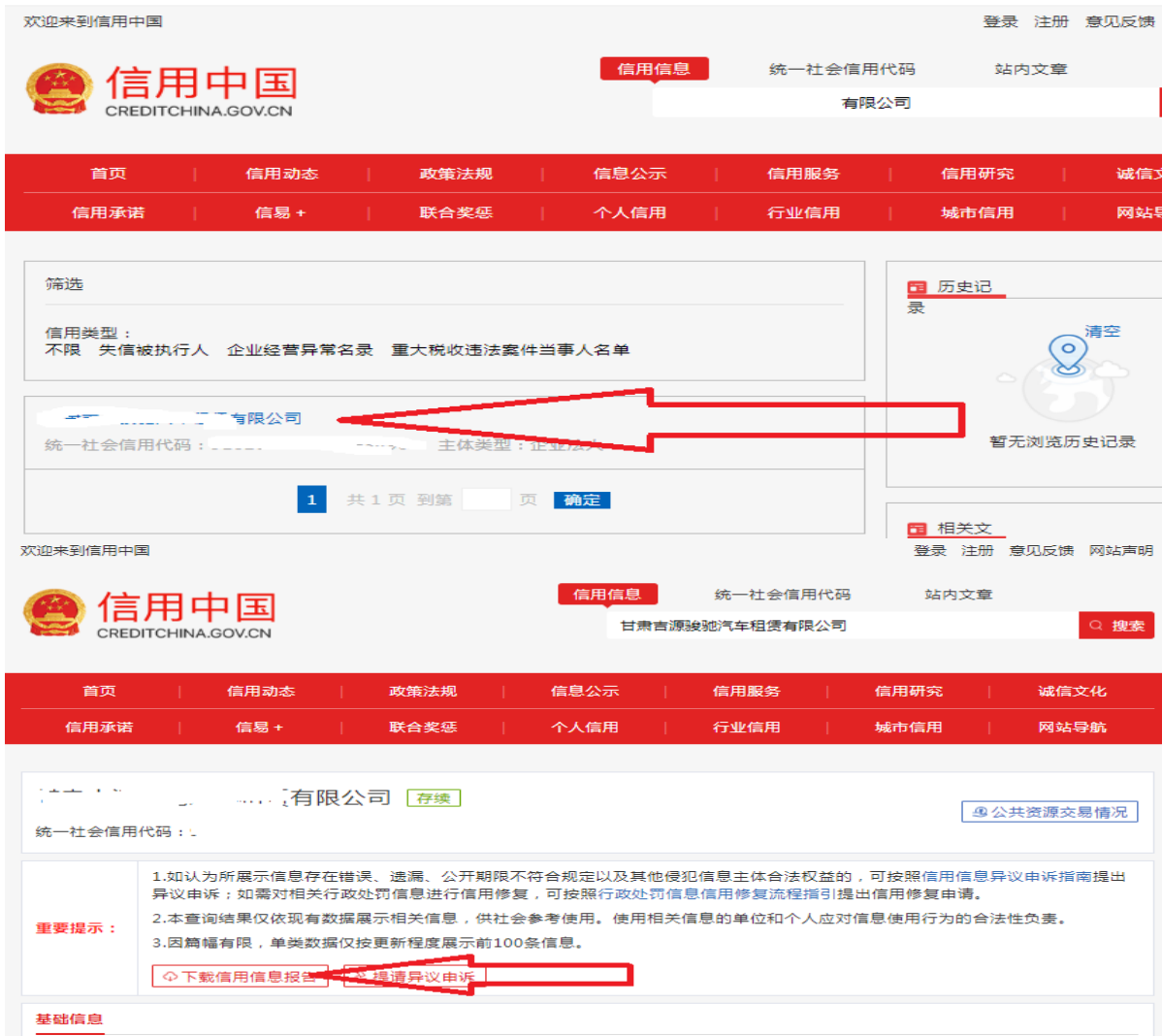


提示一：“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2、在首页“信用信息”栏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下图：



- 3、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详情页，查看是否有负面记录和受惩黑名单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如下图：





提示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 1、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 2、 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栏，如下图：



- 3、 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查找”，查看是否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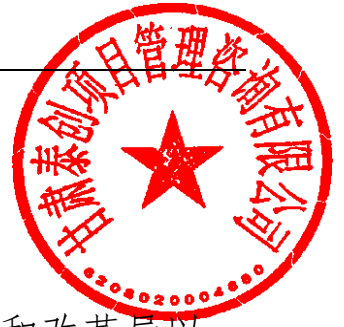


提示三：“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指南



说明：输入企业名称名称点击搜索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智慧停车项目已由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静城执发〔2022〕76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项目业主为静宁县阿阳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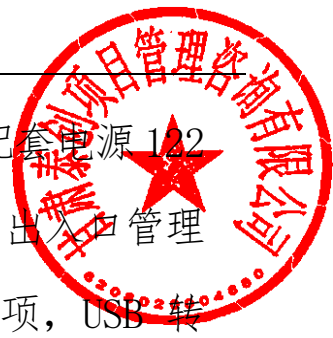
1. 项目名称：静宁县智慧停车项目

2. 建设地点及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静宁县城城区，采用“高位视频+巡检+后台、地磁+视频+巡检+后台”和其它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智能化停车技术方案进行道路泊位和停车场智能化改造，建设集自动识别、停车服务、停车缴费、车场联营、车位信息发布、停车诱导、违停抓拍、监管执法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停车系统。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每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4. 标段内容：一标段：双模地磁 1200 个，手持终端 45 台，抓拍一体机 20 台，变频右向 4 米直臂道闸 10 台，4 米直臂道闸杆件 10 根，出入口防砸雷达 10 个，雷达配套电源 10 个，一键呼叫终端 10 台，出入口管理终端 10 台，一体化左向直臂道闸 4 米 122 台，4



米直臂道闸杆件 122 根, 出入口防砸雷达 122 个, 雷达配套电源 122 个, 辅助抓拍相机 30 台, 杆件 30 根, 补光灯 30 个, 出入口管理终端 61 台, 封闭式停车场集成费 71 项, 辅材 71 项, USB 转 RS-485/422 转换器 71 条, 减速带 497 米, 指示牌(出入口标示牌) 155 个, 指示牌(收费指示牌) 223 个, 标志牌立杆 378 根, 隐蔽工程 A8880 米, 电源线 8880 米, 高位相机 36 台, 高位视频监控杆件 108 套, 高位视频管理盒 18 台, 高位机箱 108 台, 抓拍单元 72 台, 智能终端 18 台, 补光灯 72 台, 闪光灯 72 台, 卡口集成费 108 项, 隐蔽工程 B4000 米, 检查井 123 个, 电源线 A5500 米, 电源线 B4000 米, 网线 5500 米, 光模块收发器 123 台, 尾纤 123 根, 法兰盘 123 个, 核心交换机 2 台, 摄像头 132 台, 电源 132 个, 硬盘 32 块, 硬盘录像机 2 台, 视频管理平台 1 台, 监控机箱 132 个, 监控支架 132 个, 监控立杆 132 套, 监控集成费 132 项, 值班岗亭 2 套, 显示器 1 台, 电脑 3 台;

二标段: 用电报户 158 项、2*6 铝芯电源线 15800 米、辅材空气开关和电表箱 1 批、管线开挖及预埋 12640 米、停车场出入口改造 272m²、防护桩柱 283 个、挡车护栏 446 个、防护桩柱 220 个、车位划线 3876 项。

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和招标文件。

5. 项目概算: 2320.00 万元(一标段 1865.67 万元, 二标段 454.33 万元)

6. 质量标准: 满足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工



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7. 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

8.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9.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起 2 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第一包：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法人单位，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

2. 第二包：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人员要求

①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②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④质量（检）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⑤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⑥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3.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情



况的截图加入投标文件。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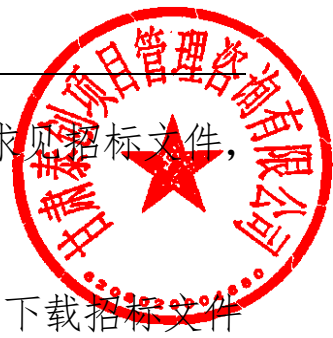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7 月 5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2 年 7 月 9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2. 第二包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成功后，请于 2022 年 7 月 9 日 18 时 00 分前将《投标人资质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原件一式三份）交至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百货大楼四楼）不按规定时间递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具备投标资格，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五、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其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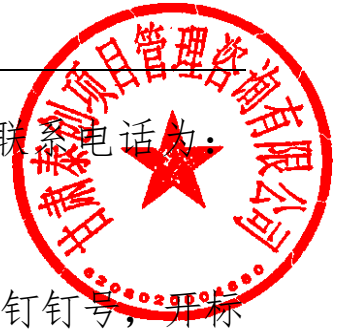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2年7月25日09时00分。

2. 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线上开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 各投标人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单击通知公告栏中“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告”

（<http://www.plsggzyjy.cn/f/news/5716/info>）查阅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并按操作指南要求做好开标准备工作。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



请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
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5. 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后申请加入18419267765的钉钉号，开标前30分钟代理机构会邀请所有已投标成功的投标人加入钉钉群参加视频会议。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填报清楚所投标段及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静宁县阿阳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兰路95号

联系人：李伟鹏

电 话：0933-252911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百货大楼四楼

联系人：马文妹

电 话：0933-2533500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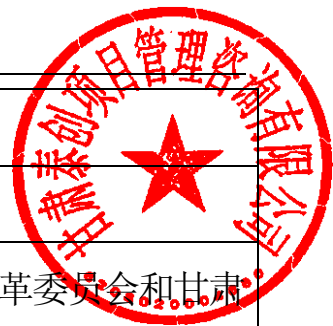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容
1	1.2	<p>1. 招标项目名称：静宁县智慧停车项目</p> <p>2. 采购项目概况及要求： <u>静宁县智慧停车项目</u>，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合格产品。（具体数量和规格详见供货清单）</p> <p>3. 招标范围：用电报户158项、2*6铝芯电源线15800米、辅材空气开关和电表箱1批、管线开挖及预埋12640米、停车场出入口改造272m²、防护桩柱283个、挡车护栏446个、防护桩柱220个、车位划线3876项。</p> <p>包括项目的施工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p> <p>（1）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p> <p>（2）上述项目的施工（采购）、运输、安装、竣工验收及质保保证等相关服务。</p> <p>（3）施工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p> <p>4. 项目计划：签订一个总包合同。</p>
2	1.2	<p>招标人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p> <p>1、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p> <p>2、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质保期满后付清。</p>
3	1.3	<p>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三节投标须知1.3款。</p>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p>



		<p>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p>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获取招标文件开始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各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三个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将查询结果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至之日起开标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等渠道查询。</p>
4	3.3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
5	3.4	交易编号： JNJY2022GC-029-2
6	/	投标报价限价： 454.33万元。
7	/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8	1.4	<p>现场考察：不组织</p> <p>投标费用：无</p>



9	3.6	<p>投标文件份数:</p> <p>电子版1份（上传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p> <p>特别提示:</p> <p>1、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请将纸字版投标文件（2份）送至或邮寄到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货大楼四楼）。（采购人留存备案，纸制版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一致）</p>
10	4.2	<p>投标文件递交</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11	5.1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p> <p>注: 所有投标人在保证金缴纳后申请加入18419267765的钉钉号，开标前30分钟会邀请所有已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加入钉钉群参加视频会议。</p>



12	/	质保期：整体项目的质保期为三年
13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2年
14	/	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没有网上投标的视为放弃投标。</p> <p>2、各投标人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单击通知公告栏中“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告”(http://ww.plsggzyjy.cn/f/news/5716/info)查阅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并按操作指南要求做好开标准准备工作。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 17797661558； 17797661556。</p>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 2、未获取招标文件的;
-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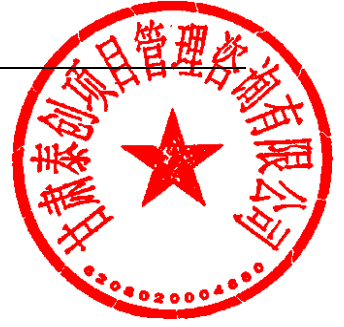
二. 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及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所投产品(货物)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的;
-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标识、签字、盖章的;
-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采购项目废标情形: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静宁县阿阳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向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卖方”指其投标被静宁县阿阳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落实，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3. 对投标人的要求

1.3.1 符合招标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即企业资质，同时符合下列要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盖公司鲜章的复印件）



-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四)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母、子公司（集团）只接受一家投标，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投标；
- (五)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六)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执行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下称“本办法”），投标人需根据本企业（含制造商）实际情况，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同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和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八)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



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1.3.2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9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文件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修改或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此表）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投标报价一览表
- 6、分项报价表
- 7、投标原件承诺函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项目人员情况
- 10、商务响应说明书
- 11、技术规格响应表
- 12、供货一览表
- 13、业绩（如果有）
- 14、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3.1.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供货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3.2 .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供货清单”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于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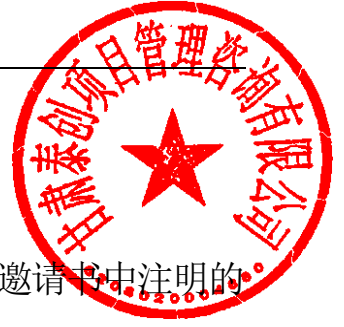
3.2.4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投标文件要求

3.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三节 投标须知 3.1 投标文件组成编制。



3.4.2 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由专人上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4.1.2 投标文件应根据本条款的要求，超过上传时间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造成后果投标人自负。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于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

4.3. 未上传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在4.2款规定的开标结束后未能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体统中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4.4.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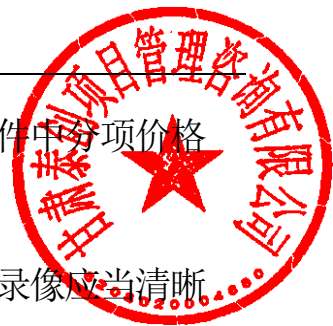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组织开标。

5.2.2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2.3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2.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2.5 开标时，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6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2.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5.3. 投标文件的受理

5.3.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3.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本节第5.4.1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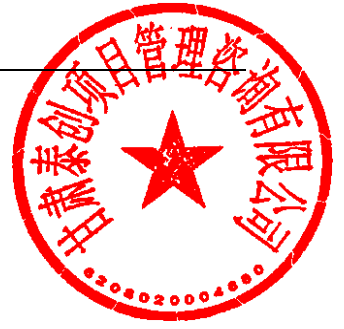
6.1.3 评标委员会评标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评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告知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四)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五)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六)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七)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八)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九)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1.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
- (4)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1.6 评标时，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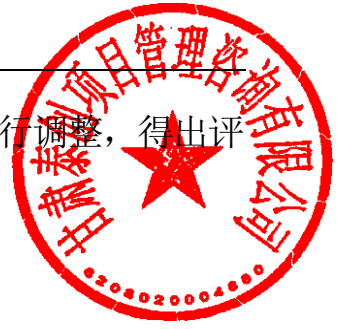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 ①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 ③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6.4.3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4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见第二章第二节。

6.6 .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6.6.2.1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7.2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7.3 第六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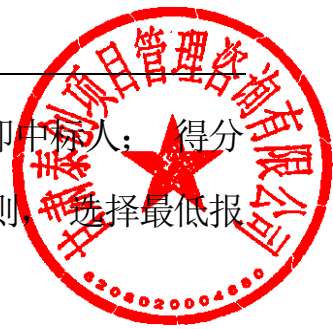
6.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

6.10.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优先选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规定,



选择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均提供了节能、环保产品要求的按照低报价优先的原则，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 (1)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 (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3)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4)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5)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 (6)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 (7)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 (8)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8.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 合同的签署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10. 合同生效

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1. 中标服务费及交纳账号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金额以中标金额的：100万以下以1.0%收取，100万-500万以0.7%收取，500-1000万以0.55%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新区支行

账 号：6205 0169 0504 0000 0139

电 话：0933-2533500

12. 招标人的权利

12.1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2.2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3. 腐败和欺诈行为

13.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3.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 其他

1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4.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4.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4.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4.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2. 对招标文件内容修改或者澄清的内容：修改或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对资格后审结果或开标结果或评标结果的质疑时限：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对合同签订过程的投诉时限：合同签订前。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一) 评审内容

-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
- 3、中标价为含税总价。

(二)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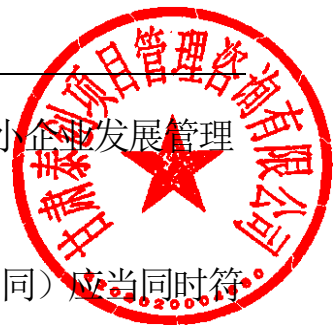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果有）。

3.4 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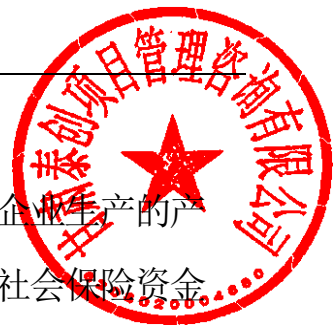
1. 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1-C2)；（本条款不适用）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款不适用）

5.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7.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小、微企业）和投标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向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资金证明（证明材料应加盖缴纳企业的公章）。

8.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9.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中标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为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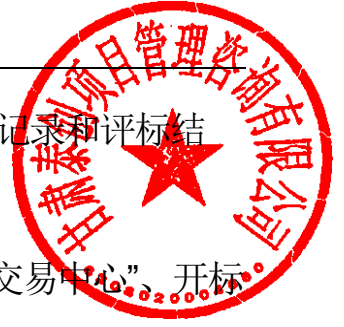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日期和地点（见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见表 1:评分细则)。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1+F2+F3

F1 为商务分、F2 为技术分、F3 为价格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附表 1：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商务部分100分 (权重40%)	施工能力 (25分)	1. 投标的项目经理承担过湿陷性黄土地区施工任务者得5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的项目经理承担过同类工程以近三年施工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为依据，能提供者得5分，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达到中级（包括中级）以上工程技术职称者得5分，否则不得分； 4. 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及人员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者得5分，有技术工种和人员安排但体现不出科学合理性得2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机械 (15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设备能够满足施工要求得10分；大型主要设备齐全得6分；提供不全或是没有证明资料得3分。（以购置合同或发票为依据、租赁设备以合同为准）	



	工程质量 (20分)	<p>投标人施工现场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得满分20分。有下列行为的按规定扣分，扣完为止。</p> <p>1. 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四级重大质量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3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5分。</p> <p>2. 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三级重大质量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6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3.5分。</p> <p>3. 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二级以上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有瞒报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12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3分。</p>	
	安全事故 (20分)	<p>投标人施工现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得满分20分。有下列行为的按规定扣分，扣完为止。</p> <p>1. 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四级重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3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5分。</p> <p>2. 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三级重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6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3.5分。</p> <p>3. 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二级以上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有瞒报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12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3分。</p>	
	业绩 (20分)	<p>能够提供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起）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工程合同得3分，累计不超过20分。业绩得分按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为据。</p>	
技术部分100分(权重30%)	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p>制定明确的质量目标，建立严密的质量保证体系，从组织上确保质量计划目标的实现，对验收不合格部位应有相应的整改措施，建立严格的隐蔽工程检查制度，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综合质量保证措施分为A、B、C、D四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获得A级的得20分，B级的得15分，C级的得10分，D级的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p>	
	安全生产措施 (20分)	<p>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目标：重伤事故频率不超过1%，死亡率为0，杜绝火灾事故，防止职业病的发生；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和安全责任制度；编制安全管理措施；设计和购置安全设施；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措施分为A、B、C、D四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获得A级的得20分，B级的得16分，C级的得12分，D级的得8分，没有的不得分。</p>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0分)	<p>明确文明施工现场目标；制定文明施工制度；建立环境保护措施、噪音及粉尘控制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分为A、B、C、D四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获得A级的得20分，B级的得16分，C级的得12分，D级的得8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施工方案 (40分)</p>	<p>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应包括组织机构方案、人员组成方案、技术方案、安全方案、材料供应方案，此外，根据项目大小还有现场保卫方案、后勤保障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之间比较，分为A、B、C、D四个等级，获得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0分，C级的得24分，D级的得18分，没有的不得分。</p>	
<p>价格 100分 (权重 30%)</p>	<p>磋商 报价 (100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0%。</p>	



第三章、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

(样式)

招标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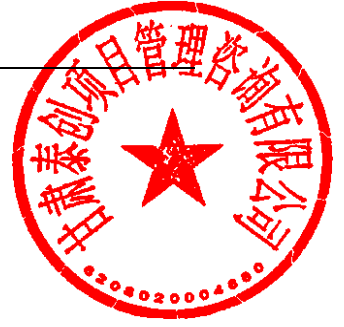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二、货物清单（详见供货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运送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货渠道证明。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学校，并安装调试完毕。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七、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一年后付清。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1.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供方提供设备现场全面的技术指导及服务，供方应保证施工人员安全，对于在施工中造成人身伤害的，需方概不负责；

2. 供方为用户提供以下培训内容：

(1) 操作培训：培训 名操作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操作过程与性能；(2) 设备维护的培训：包括设备维护保养的方法与过程、数控系统知识培训、参数设置调整等所有相关的内容。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整体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7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36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36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5.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2%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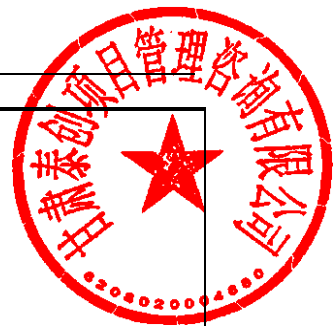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静宁县政府采购办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档一份。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附件：供货一览表、分校分项价格一览表

附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四章、技术要求

第一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静宁县城城区，采用“高位视频+巡检+后台、地磁+视频+巡检+后台”和其它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智能化停车技术方案进行道路泊位和停车场智能化改造，建设集自动识别、停车服务、停车缴费、车场联营、车位信息发布、停车诱导、违停抓拍、监管执法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停车系统。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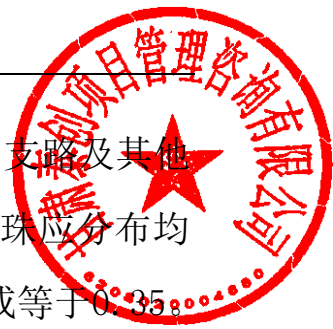
（一）停车泊位

在中街、北环中路、西环路、北二环中路、师范巷、顺达巷、德顺路、文德路、文成路、广场东路、广场西路、文屏山路、南河路、阿阳南路、昌盛路、东环路、北二环东路、北环东路、北环西路、东街、南环路、富康路、成纪路、新街路、人民路、西街、崇文路、崇德路、武穆路、滨河路、利民巷、三中巷、西兰路、工业园区共计34处，设置停车位3876位。大型泊位长15600毫米、宽3250毫米，适用于大中型车辆。小型泊位长6000毫米、宽2500毫米，适用于小型车辆。停车泊位推列形式分为：平行式、倾斜式、垂直式等。路内停车泊位的排列宜采用平行式。多个停车泊位相连组合时，每组长度宜在60米，每组之间留有不小于4米的间隔。路内停车泊位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其数量不少于停车泊位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停车位划线

1. 热熔标线

- （1）漆膜厚度：1.8-2毫米；不粘胎干燥时间小于5min；
- （2）外观：涂层清白鲜明，耐日晒温差，不变色，夜间反光度强。



(3)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应采用反光标线，次干路、支路及其他城市道路可根据需要采用反光标线。反光标线面玻璃微珠应分布均匀，含量21%-25%/m²。白色反光标线的亮度因数应大于或等于0.35。

(4) 标线的设置、质量以及反光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的相关标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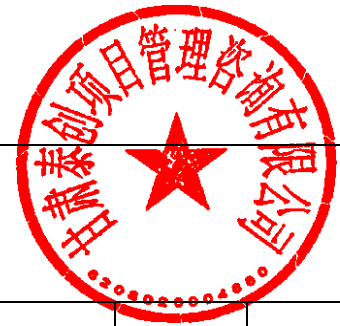
2. 划线规格

(1) 停车位线规格为2500*6000毫米，线宽150毫米，颜色为白色。

(2) 通道边缘线规格为单实线和单虚线，线宽150毫米，颜色为白色或黄色。

(三) 智能系统

配套安全防护、智能终端，完成静宁县路内停车管理收费系统、停车场出入口收费系统。安装具备地埋式无线双向通讯功能双模地磁1200套、变频右向4米直臂道闸(2秒)和4米直臂道闸杆件各10台、左向直臂道闸4米(1.4秒，LCD屏)122台。



第二节、静宁县智慧停车项目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接电报户	接电报户施工费	项	158
2	电源线	2*6铝芯线	米	15800
3	辅材	含表箱、空开等	批	1
4	管线开挖及预埋	包含过街顶管(钢管 ϕ 50mm)、绿篱带及人行道路的开挖、地理穿线作业(开挖尺寸: 宽度30cm , 深度40--60cm, ϕ 50mmPE管)、回填、彩砖恢复及供电线路的敷设。	米	12640
5	出入口改造	拆除现有路砖、道牙砖、垃圾清除, 水泥路面恢复及铺砖	平方米	272
6	防护桩柱	黄黑烤漆450mm*1500mm ϕ 90	个	283
7	挡车护栏	黄黑烤漆300mm*600mm ϕ 90	个	446
8	防护桩柱	450mm ϕ 90	个	220
9	车位划线	旧车位线的铲除, 划新车位线	项	3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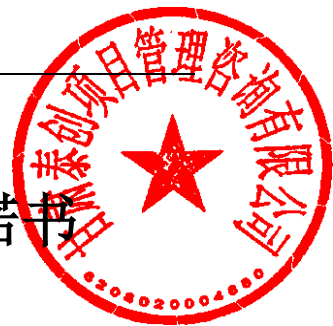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二、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2年

三、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质保期满后付清。



附件

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做

出如下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二、我单位投入的本项目管理人员证书证件真实有效。

如违犯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_____的投标人，为了

规范投标、公平竞争，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甘肃省和平凉市关于工程招标投标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接受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独立完成投标，不借用或挂靠其它企业的资质证件，也不对外出借资质证件。

三、不弄虚作假，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四、坚持公平竞争，不通过行贿、恶意竞争等手段谋取中标。

五、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围标串标。

六、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讲谤诬陷竞争对手和有关人员，不恶意投诉。

如违皮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致：XXXXXXXX（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XXXXXX的XXXXXXXX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全部文件：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否则, 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 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 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 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标处理, 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 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 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 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盖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则不需要此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省市）
的（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在下面签
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
标编号为
（招标文件编号，见封面）的
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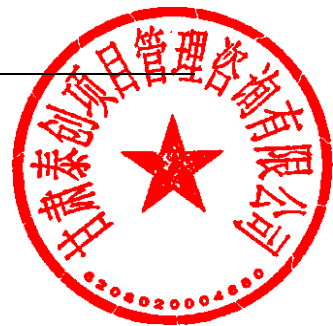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2年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和税收的相关凭证）；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 9、中国裁判文书（<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 10、“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

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 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含货物的总价、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4、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3）表中物资数量应与投标人“技术要求”中对应供货清单一致，根据供货清单的内容及编排顺序，对以上各个栏位逐一填写并报价。

（4）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均满足招标人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投标原件承诺函

致：静宁县阿阳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投标单位 (单位名称) 在

目名称)，因疫情特殊原因无法将投标所需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我单位特此承诺在投标中，投标所需原件齐全、真实、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在疫情结束后就本项目投标原件资料核查，如若核查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现象，一切责任全部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在此所做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投标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法定代表人	名称		
	基本情况		
工商注册号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5、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6、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注：（1）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技术要求”供货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对应填写。

（2）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要求(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相应的支持文件，未提供相应支持文件的视为虚假参数，按无效投标文件对待。

（3）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等相关技术参数说明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4）若投标人的重要参数优于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要求，需在“响应/偏离”栏中特别标明“优于”，同时提供支持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只能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技术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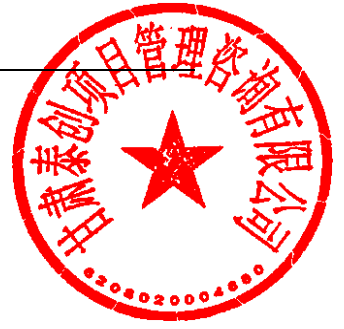
(6) 若投标人的一般技术参数，根据负偏离的情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定。

(6) 若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完全粘贴、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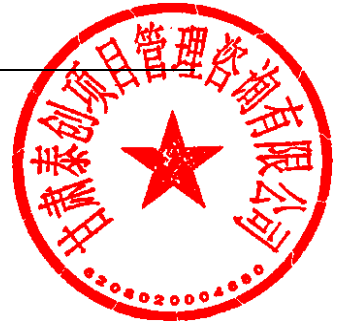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8、业绩（如果有）



19、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其它文件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